**项目编号：HHYC2025046号**

 **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2025年度）康复设备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9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委托，拟对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2025年度）康复设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2025年度）康复设备项目

2.项目编号：HHYC2025046号

3.采购人：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四、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办理：现场办理购买采购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格式详见http://www.hhyztb.com/news/14314.html）、经办人身份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获取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02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报名咨询电话：028-8525657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后续参加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磋商文件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8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02号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4楼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02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评审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

地 址：成都市龙江路26号

联 系 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8-8544690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302

联 系 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44.3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44.3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
| 4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1.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8 | 响应文件份数 | 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3.电子文档1份（PDF盖章扫描件）。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金 额：合同金额的5%；交款方式：1、银行转账形式。2、银行电汇形式。3、网上银行转账形式。不接受以现金及个人名义汇款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帐的，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上必须有银行的相关凭证）；4、保函（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具）。收款单位：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58485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28-85256572 |
| 14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5 | 供应商质疑 | 联 系 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28-8555848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园中四路（星狮路818 号）大合仓星商界4栋4单元楼302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及欠发达地区供应商。 |
| 18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计费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大写：伍仟元整）。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康复辅具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省民政康复医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磋商报价产品**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3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磋商报价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参加磋商报价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实质性要求）**

**（2）若磋商报价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实质性要求）**

4.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5.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6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8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9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9.1小项至9.4小项。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和现场考察，12.2-12.4小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12.2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4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响应文件格式

18.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8.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其他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附表”，分册装订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9.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0.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及供应商名称。

20.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时递交。

21.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3.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成交结果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成交通知书

27.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相关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可以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采取合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29.2-29.4小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29.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9.3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4中小企业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5.资金支付

本项目采购资金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直接支付成交供应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采购人内部要求办理。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0.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计费基数以成交金额为准），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大写：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

银行账号：651001532000002162

#

# 第三章 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磋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考《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及磋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证明材料：**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2.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2.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任选其一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提供2022年或2023年或2024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1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为准）；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2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为准）；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4.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八章）。

7.(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2)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授权代表签字；格式详见第八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2.以上身份证明材料须体现其在有效期内。**

（三）磋商报价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效力证明材料：

（如有）

#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质保期 |
| 1 | 熏蒸治疗机 | 2 | 附后 | 两年 |
| 2 | 微波治疗机 | 1 | 附后 | 两年 |
| 3 | 儿童平衡杠 | 2 | 附后 | 两年 |
| 4 |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 1 | 附后 | 两年 |
| 5 | 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 | 1 | 附后 | 两年 |
| 6 | Griffiths评估工具套装  | 1 | 附后 | 两年 |
| 7 | 康复床（升降电动起立 ） | 1 | 附后 | 两年 |
| 8 | 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 1 | 附后 | 两年 |
| 9 |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 1 | 附后 | 两年 |
| 10 | 医用诊疗椅 | 15 | 附后 | 两年 |

## 二、技术参数

### （一）熏蒸治疗机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允差±10%。

▲3、操作显示：容易操作，且有温度、时间等必要的显示。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允差±5%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

6、预加热时间：≤15min。

7、功率调节：≥6档。

8、喷头调节：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允差±10%

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有效的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6L。

13、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同时治疗两个病人，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15、**具有实时皮肤表面温度监测功能，防止烫伤**

16、加热锅至少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7、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

18、吸水绑带设计，防止喷头滴水

19、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20、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显示等多种功能。

### **（二）微波治疗机**

1、工作频率2450MHz。

▲2、具有两套独立的微波输出系统及控制系统，双微波输出通道，均可单独进行设置与操作。

微波输出：双路输出，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

输出功率均为：0～99W，连续可调。

时间设置均为：0～30分，连续可调。

3、显示方式：LED数码显示；

▲4、微波理疗辐照器：圆形≥Φ150mm、马鞍形≥360mmX120mmX60mm；全自动重力支架2 套。

5、安全性：无用辐射：无用辐射＜10mW/cm²；外壳辐射＜1mW/cm² ；具有自动保护装置：过载、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6、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大小不能随电网电压波动。

7、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并采用加强保护，设备一旦出现异常，设备主机面板上可显示故障状态。

8、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科、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9、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 **（三）儿童平衡杠**

1、材质：不锈钢扶手、支撑架、松木板

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25-40cm

杠杆高度调节范围：25cm

额定载荷：80kg

矫正板坡度：15°

2、规格：（cm）(长×宽×高±2cm)：300×80×58-85cm

### **（四）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1. 一台设备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2. 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Nm；
3. 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0-60rmp, 步距1rmp,允许误差±10%；
4. 定时设置范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10%；
5. 电机等级：高、中、低三档；
6. 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180°旋转，为上、下肢训练提供舒适与便捷；
7. 显示屏：可进行180°旋转，至少7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
8. 上肢训练方式：上肢训练臂可进行垂直方向90度旋转，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与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9. 机身高度调节范围：不低于10CM；
10. 患者管理系统：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可利用智能卡或U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联机打印训练结果；
11. 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12. 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及训练模式的设定功能；
13.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4. 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15. 训练期间显示：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显示；
16. 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
17. 安全防护：异常声音控制、急停按钮、超速急停；
18. 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9.▲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应具备智能识别并缓解训练中突发肌肉痉挛的功能，具备实时监测并引导患者左右肢体进行对称性协调运动的功能，具备根据预设方案自动调整训练参数的功能。

### **（五）智能康复训练系统（床旁下肢）**

1. 针对患者训练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设备做了配重设计和防滑设计。
2. 电机动力系统运动时有力且平稳，使患者训练时安全有保证，使设备的各项功能指标都能正确运行。
3. 动力系统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使智能康复训练系统的动力系统使用寿命长。
4. 具有患者从完全被动训练阶段到主动和被动训练相交叉的助力训练阶段到完全的主动训练阶段到初期主动力量训练阶段的患者康复过程。
5. ▲采用≥10.4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一目了然的控制面板的设计，使医务工作者能轻松容易的掌握。

▲具有至少六种针对性的训练模式：针对神经系统损伤患者（如脑卒中、脊髓损伤）的专项训练程序、针对骨关节术后或运动损伤患者的专项训练程序、提升心肺功能的专项训练程序、实时生物反馈训练功能、完全由设备驱动的被动训练模式、结合游戏化场景的互动训练模式。

1. ▲具有至少四种患者训练安全保护功能：痉挛保护、声控保护、靶心率保护、磁控保护。且痉挛敏感等级、声控敏感等级和靶心率目标数值均可调。
2. 参数可调：

AC220V±10% 50Hz；

输入功率：床边型<300VA；

熔断器：F1AL250V,F3AL250V；

定时范围：2～120min，允差±1min；

速度显示范围：0-99r/min，允差±10%；

速度设定范围：0-60r/min，允差±10%；

角度设定范围：0-330度，允差±5；

阻力设定等级：1-20；

阻力力矩：0-20Nm；

1. 能够实时显示患者主动做功情况。

10、气动助力升降高度130-165cm；根据患者情况训练单元高低调节，充分考虑了患者训练体位。

11、具有脚刹驻机功能；

12、显示屏平面翻转0-90°，显示屏轴向旋转0-200°，

### **（六）Griffiths评估工具套装**

1. 评估内容包含了运动、个人—社会互动、语言、手眼协调等
2. 工具套装至少包含动物图画书，故事图画书，弹力球，彩色积木等。

### **（七）康复床**

1、电源：AC220V±22V；50Hz±1Hz。

2、功率：150VA，允差±10%。

3、控制方式：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4、踝关节控制方式：无线遥控，有效距离≥3m。

5、配备扶手桌面、固定带。

6、床面尺寸（长宽）：1780×620mm，允差±50mm。

▲7、床面升降范围：0～310mm可调，允差±50mm。

8、外形尺寸（长宽高）：2130×780×790mm，允差±50mm。

9、起立角度：0°～90°连续可调，允差±5°。

10、脚踏板调整角度：内翻最大为30°，外翻最大为30°，背屈最大为20°，跖屈最大为30°，允差±3°。

11、承重：≥135kg。

12、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

### **（八）减重步态康复平台**

1、额定电压：a.c.220V，额定频率：50Hz，备用电源：DC24V。

2、额定输入功率：50VA，允差±10%。

3、外形尺寸（长宽高）：1260×1150×2130mm，允差±10%。

4、产品净重：93.0kg，允差±10%。

5、控制方式：电动控制。

6、立柱升降调节范围：0～300mm，允差±10mm。

7、扶手高度调节范围：0～330mm，允差±10mm。

8、减重力量显示范围：0～990N，步进10N。

9、根据患者体重，通过吊带控制，调节患者训练中下肢的承重量，保证行走安全。

10、配备DC24V备用电源，确保设备在没有网电源提供下的正常使用。

11、配备海绵扶手用来保持患者身体平衡或支撑，可以保证人身安全。

12、立柱升降可调节；通过调节立柱升降高度，从而调节训练者下肢的承重，使患者能承受范围内，从而进行步态训练。

13、带刹脚轮，有效地控制训练器在使用过程中的移动幅度，使患者在相对安全的情况下进行训练。

14、配备手柄开关，通过控制立柱升降下降，方便对患者进行点控操作

15、具有力量显示功能。

### **（九）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

1、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2、输出通道：一路磁疗与两路低频电疗组合输出。

3、额定输入功率：70VA，允差±10%。

▲4、治疗仪低频电疗性能：

4.1、输出脉冲频率为15Hz～38Hz，分1～60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4.2、输出脉冲宽度应在0.15ms～100ms范围内。

4.3、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超过300mJ。

4.4、应至少提供三种不同的低频电脉冲输出波形选项（例如：多波形组合脉冲、锯齿波脉冲、尖波脉冲等）

4.5、输出脉冲强度不大于22V，0～99可调。

5、治疗仪磁疗性能：

5.1、磁疗的磁场频率为2Hz～10Hz，分1～16级可调，单一频率允差±10%。

5.2、至少提供两种不同的磁场作用模式（例如：大面积弥散模式、局部聚焦增强模式等）。

5.3、磁疗头中心表面磁场强度不大于50mT，档位分0～12级可调，允差±10%。

6、治疗时间：0～99min连续可调，级差1min，治疗时间到了有蜂鸣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7、外形尺寸（长宽高）：585×365×1070mm，允差±5%。

8、配备磁场检测器。

### **（十）医用诊疗椅**

1、规格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

2、升降功能：升降轻便灵活，无噪音。

3、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135kg。

4、功能适用：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安装调试：提供现场安装及操作培训；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30%，货到现场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20%，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4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异议后支付。

4.质保期及质保范围：两年质保，售后服务：7×24小时响应，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到场；

5.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采购方、供应商

验收依据：合同约定、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验收程序：到货初验、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

验收内容：数量、型号、品牌、包装、外观、附件、质量合格证、质保卡及说明书、功能演示、技术指标测试等。

# 第六章 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负偏离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

### 承诺函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及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仅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1-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 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XX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格式2

### 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其他响应文件正本X份，副本X份，用于磋商报价。

5.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3

### 磋商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汇合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格式4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厂商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格式5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6

###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逐条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7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8

###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9

###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格式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予以认定处理。**

格式11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资格）

## 第三部分 其他格式

格式1

最后报价表

（仅供现场报价时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厂商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 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3.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规的；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规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磋商。

**3.综合评分**

3.1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3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 30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2 | 技术参数要求 | 45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得45分。其中带“▲”重要参数项，共12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扣2.25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小项有负偏离的，扣0.2分。注：“▲”技术参数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原厂家公开发表或原厂家认可的技术白皮书或或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佐证，不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产品配送实施方案与保障：①总体配送实施方案、②具体部署、③组织架构与配送保障措施；（2）配送产品质量管理与措施：①质量管理目标、 ②质量管理与保障依据、③质量管理措施具体体现；（3）产品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①安全管理目标 、②产品使用时的具体安全保障措施、③患者使用该产品出现意外时的应急预案；（4）产品服务技术人员配置：①安全措施 、②服务技术保障 、③应急处理能力及流程；说明：①以上内容（1）（2）（3）（4）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8分 |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支撑；②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时效性、适用性；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④售后服务响应及服务时间。说明：①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②每有一项内容存在提供缺陷或不足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自身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任意一种情形。 |  |
| 5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1 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监督部分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章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采购合同的签订不得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九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条 附件**

1、磋商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